

新刑法 导论

苏长青 章志祥 著

上册

新 刑 法 导 论 上册 XIN XING FA DAO LUN

责任编辑：李文彬

封面设计：王 艺

版式设计：张亦苏



新刑法

苏长青 章志祥 著

导论

下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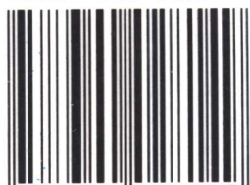
新刑法导论

下册

XIN XING FA DAO LUN

责任编辑：李文彬
封面设计：王 艺
版式设计：张亦苏

ISBN 7-300-02814-4



9 787300 028149 >

ISBN 7-300-02814-4/D · 351

(上下册) 定价：45.00元



新刑法导论

(上册)

苏长青 章志祥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新刑法导论

(下册)

苏长青 章志祥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刑法导论 (上下册) / 苏长青, 章志祥 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0

ISBN 7-300-02814-4/D · 351

I. 新…

Ⅱ. ①苏…②章

Ⅲ. 刑法-解释 中国

Ⅳ. D92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22292 号

新刑法导论

(上下册)

苏长青 章志祥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海淀路 157 号 邮编 100080)

发行部: 62514146 门市部: 62511369

总编室: 62511242 出版部: 62511239

E-mail: rendafx@public3.bta.net.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中国人民大学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34.125

2000 年 6 月第 1 版 200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 848 000

定价: 45.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写作说明

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是促进和保障依法治国的基本手段之一，是各种其他法律的保障、维护手段和最后制裁力量，因而刑法的发展和完善是社会主义法制的一件大事。

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是新中国的第一部刑法典，它奠定了作为国家基本实体法律之一的刑法规范的基础。之后，国家立法机关根据实际需要陆续制定了一系列旨在修改和补充刑法典的单行刑事法律和其他非刑事法律中的一些附属刑事条款，迄今为止共制定了23个《条例》、《补充规定》和《决定》，采用“依照”、“比照”刑法具体条款处罚的附属刑事条款达到了130条，从而形成了十余年来现实存在的以刑法典为核心，以特别刑法为补充的刑法规范格局。不可否认，前述各类刑法规范对于惩治和防范犯罪，保护人民和促进现代化建设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是十余年来的司法实践和刑法学理论研究证明，由于种种原因，前述刑法规范在体系结构、内容及立法技术方面均存在着一些缺陷，这些缺陷对社会的平稳进步和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有着不可忽视的制约作用。

1997年对刑法的修改是我国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刑法典的内容由原来的192条增加至现在的452条，增加内容之多，实属罕见。但是条文增加的一个直接问题是，如何使众多在逻辑上紧密相连的条文增加直观性，如何使新刑法典同原来众多附属刑法和单行刑法之间保持内在的连续性和继承性以及如何处理它们之间的矛盾冲突，如何使修改后的刑法同1979年刑法之间的修

改补充之处和完全增加之处一目了然，如何使刑法理论更具有连贯性，等等，是目前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

本书从新旧刑法典不同之处出发，在尊重和保持刑法典原有逻辑和体系结构的基础上，对新刑法典进行全面、深入的理论分析和研讨，同时注重司法实践中应注意的问题，深入浅出，力图化晦涩为平述，见新意于平淡。具体而言，对于新刑法所规定的每一个问题，本书基本上都进行了四个方面的探讨：一是理论和立法实践的沿革，或者新旧刑法之间的差异及新刑法修改的理由；二是基本理论问题；三是司法适用中应当注意的问题；四是对于各个具体罪名的具体处罚问题。从这四个方面入手，可以说是对新刑法进行了解析式的分析和探讨，因而本书无论是对于司法实践工作者，还是对于理论研究者，或是对于广大在校学生而言，都不失为一本研究和学习新刑法的较好的参考用书。

目 录

第一编 刑法总则

第一章 刑法总则问题	1
第一节 刑法的任务与根据.....	1
第二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7
第三节 刑法的效力范围	15
第四节 刑法的术语解释	31
第二章 犯罪的概念与特点	44
第一节 犯罪的概念与特征	45
第二节 犯罪构成和犯罪构成要件	53
第三章 犯罪主观方面	55
第一节 犯罪故意	55
第二节 犯罪过失	59
第三节 意外事件与不可抗力	62
第四章 犯罪主体	64
第一节 刑事责任年龄	64
第二节 刑事责任能力	69
第三节 单位犯罪	82

第五章 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91
第一节 正当防卫	93
第二节 紧急避险	99
第六章 犯罪的预备、未遂与中止	105
第一节 犯罪预备	106
第二节 犯罪未遂	109
第三节 犯罪中止	112
第七章 共同犯罪	117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概念与特征	120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与分类	124
第八章 刑罚	129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与特点	129
第二节 主刑	130
第三节 附加刑	142
第四节 非刑罚处理方法	151
第九章 刑罚的具体适用	154
第一节 量刑情节	154
第二节 累犯	163
第三节 自首与立功	168
第四节 数罪并罚	174
第五节 缓刑	185
第六节 减刑	190
第七节 假释	194
第八节 时效	198

第二编 刑法分则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209
第一节 危害政权、分裂国家犯罪.....	209
第二节 叛变、叛逃犯罪.....	226
第三节 间谍、资敌犯罪.....	230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237
第一节 以危害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237
第二节 破坏公用工具、设施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248
第三节 实施恐怖危险活动，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259
第四节 违反枪支、弹药、爆炸物、核材料管理的 犯罪.....	275
第五节 过失造成重大事故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295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319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319
第二节 走私罪.....	340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358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381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428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446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474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510

目 录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535
第一节 侵犯他人生命、健康的犯罪.....	535
第二节 侵犯妇女、儿童身心健康的犯罪.....	546
第三节 侵犯人身自由的犯罪.....	555
第四节 侵犯名誉的犯罪.....	570
第五节 侵犯民主权利的犯罪.....	572
第六节 妨害婚姻家庭权利的犯罪.....	584
第七节 其他犯罪.....	595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610
第一节 暴力、胁迫、夺取型犯罪.....	610
第二节 盗窃、诈骗型犯罪.....	628
第三节 侵占、挪用型犯罪.....	640
第四节 毁坏、破坏型犯罪.....	658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666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666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741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778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788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806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831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867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907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916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	929
第一节 侵犯军人职务的犯罪·····	929
第二节 侵犯国防资产的犯罪·····	932
第三节 扰乱军事禁区、管理区的犯罪·····	936
第四节 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	939
第五节 破坏兵役制度的犯罪·····	941
第六节 妨害部队管理秩序的犯罪·····	950
第七节 扰乱作战秩序罪·····	954
第八节 妨害作战后勤保障的犯罪·····	961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	967
第一节 贪污挪用的犯罪·····	967
第二节 贿赂的犯罪·····	982
第九章 渎职罪 ·····	999
第一节 一般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	999
第二节 司法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	1010
第三节 特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	1018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	1040
第一节 妨害作战秩序的犯罪·····	1040
第二节 妨害部队管理秩序的犯罪·····	1049
第三节 妨害部队战斗力的犯罪·····	1059
第四节 侵害国防资产的犯罪·····	1065
第五节 侵害平民和俘虏的犯罪·····	1073

第一编 刑法总则

第一章 刑法总则问题

第一节 刑法的任务与根据

刑法的任务就是刑法的作用，刑法的根据就是刑法的创制根据。我国新《刑法》第1条和第2条分别规定了刑法的任务与刑法的根据。

一、关于刑法的根据

关于刑法的根据新旧刑法相对比，具有以下差异之处：

（一）修改后的刑法删去刑法制定的指导思想，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

删除的主要理由如下：

1. 我国宪法序言中明确规定的四项基本原则，乃是我国一切部门法均须遵循的指导思想，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因此，一切部门法的制定均应以宪法为根据。而四项基本原则里包括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这一基本原则。既然宪法已明确规定，部门法即无须重复规定，否则所有的部门法的第1条都将作同一重复性规定，这是毫无意义的。

2. 刑法的指导思想如前所述是不言而喻的，在法律上加以规定，不符合立法简明性的要求。

3. 一部法律的任务和基本原则，已能够体现制定该法律的指

导思想，因而没有必要再制定抽象的指导思想。

4. 现行刑法中的指导思想是就立法而言的，而刑法是用来规范司法工作的，因而原有的“指导思想”的规定对司法实践的意义不是很大。

5. 我国立法机关在 1979 年刑法之后制定的各个部门性法律中均未再规定指导思想。为了法律的整体协调性与统一性，应删去这一段。

6. 国外立法例中也没有在法律中规定指导思想的先例。

(二) 修改后的刑法删去刑法制定的政策根据，即“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

这主要是基于以下考虑：

1. 这一政策是教育和改造犯罪的刑罚适用政策，而刑法是由犯罪、刑事责任、刑罚三部分组成，其中一部分的适用政策显然不能适用其他两部分，而且司法性政策也不能被认为是刑法创制根据，即立法性政策。同时这一政策本身的核心内容是犯罪人的区别对待和处罚政策，它只是司法活动的指导原则，而不是刑事立法的根据。

2. 依法治国的关键之一在于划清法律与政策的界限与效力范围。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之一，刑法的制定只能以比其效力、层次更高的宪法为根据，而不能依照党、国家的政策为制定根据，否则，将导致政策与法律的地位颠倒。政策的效力应当是低于国家所正式制定、颁布的法律，法律所体现的某些政策的内容，是上升为法律的国家政策，但决不能说法律制定的根据是某些政策。随着法制的健全，政策显然不能再凌驾于法律之上，而应当反过来以法律为依据。

(三) 修改刑法制定的实践根据

修改后的刑法将原来的“无产阶级专政和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经验”修改为“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

这是由于原刑法的“具体经验”范围过于宽泛，界限不清，甚为笼统，可以作为我国一切部门法乃至宪法制定的实践根据而限于刑法。就刑法本身而言，其“具体经验”显然就是指“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

新刑法对我国刑法的制定根据的规定，具体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刑法制定的法律依据是宪法

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我国一切法律的制定根据，当然也是刑法的立法根据。我国刑法是以宪法为其立法根据的，因此必须在自己的领域内贯彻宪法的规定与立法精神，刑法的任何规定及其司法解释均不能与宪法相抵触，否则将失去法律效力。刑法的具体规定，都是以宪法为依据，并且通过惩治具体犯罪行为来保障宪法的有关内容的实施。

（二）刑法制定的实践根据是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和实际情况

新旧刑法条文对于刑法制定的实践根据的表述虽然不同，但其实质内容是一致的。就所依据的具体经验而言，原刑法条文所指的是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经验，而新刑法条文则是指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两者一宽一窄，一个过于宽泛空洞，带有当时制定的具体历史特色；另一个严谨务实，总结了我国建国以来刑事立法与司法的具体实践经验。

认为刑法制定的实践根据是我国的实际情况，是因为我国历次刑法的起草与制定都是实事求是，立足于现实国情，一切从实际出发的。在立法过程中，决不是照抄或者照搬前人或者外国现成的东西，而是立足于我国的实际情况，从实际需要出发，总结我国长期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并科学地借鉴、继承和吸收我国历史上和外国在刑事立法方面有益的、科学的、适合于我国现实国情的经验，从而使我国刑法成为具有中国特色的并能不断